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以下部分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5. 重選退任董事	6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7
7. 投票表決	7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的公司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刊發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此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鄧澤林先生

楊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2-3, Block A, Jalan Pju 1A/3J

Taipan 1,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87,76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及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77,552,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經參考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87,76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及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8,776,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Ong Gim Hai先生（「**Ong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及鄧澤林先生（「**鄧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按一系列標準評估其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形象、資歷、投入程度（包括可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鄧先生仍屬獨立。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通函日期，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且影響鄧先生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在考慮重選O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期以及彼等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在Ong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憑藉其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建議退任董事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相關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

Ong Gim Hai 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Ong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日常運作，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Ong 先生擁有約25年資訊科技及計算機行業經驗，協助初創企業及成熟組織等跨國企業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建立及發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Ong 先生為VMWar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MW）的企業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Ong 先生加入Palo Alto Networks Inc.（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NW）擔任區域經理，負責管理馬來西亞的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Ong 先生為Nutanix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TNX）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馬來西亞及文萊的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ng 先生獲委任為Key Alliance Grou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Ong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獲得電機與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Ong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款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款規限。

Ong 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約810,000港元。該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鄧澤林先生（「鄧先生」），7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彼出任匯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鄧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鄧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予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規限。

鄧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為132,000港元。該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鄧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887,760,000股，無庫存股份。待關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8,776,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 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 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 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

3.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其中擁有 之權益 ^{(1) (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³⁾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154,838,000 (S)	17.44%	19.38%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154,838,000 (S)	17.44%	19.38%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 Hong Kong」) ⁽⁴⁾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3.27%	14.7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其中擁有 之權益 ^{(1)／(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XOX Bhd (「XOX」)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3.27%	14.75%

附註：

- (1) 字母「L」指好倉。
- (2) 字母「S」指淡倉。
- (3) Alpha Sens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全資持有。符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 Alpha Sense (BVI) 所持 154,83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XOX Hong Kong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 XOX 全資擁有。XOX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上文所載主要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須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已按比例增加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該增長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事項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自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023	0.026
四月	0.021	0.030
五月	0.018	0.022
六月	0.019	0.022
七月	0.013	0.018
八月	0.011	0.016
九月	0.012	0.022
十月	0.017	0.086
十一月	0.025	0.052
十二月	0.023	0.03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9	0.028
二月	0.021	0.026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5	0.035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茲通告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Ong Gim Hai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鄧澤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4. 「動議：
(a) 在以下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 (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類似安排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而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i) 在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相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 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a) 相關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配售協議或與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有關的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有關股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提呈上述第4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提呈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受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